

##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《关于提名周鸿勇先生、赵秀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公司向  
我们递交了相关文件，我们审阅了相关文件就关心的问题进行了询问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我们认为本次公司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；

2、根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、工作经历等情况，我们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；

3、同意提名周鸿勇先生、赵秀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黄廉熙、求嫣红、章融

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